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

镉 青铜 板

GB 2044 — 80

1 适 用 范 围

本标准适用于电器、仪表等工业部门用的镉青铜板。

2品 种

2.1 板材的尺寸及其允许偏差按表1的规定。

单位;毫米

表 1

厚 度	厚 度 允许偏差	宽 度	宽 度 允许偏差	长 度	理论重量 公斤/米 ² (比重8.8)
0.5 0.6 0.7	0.06	200~300	- 3	800~1500	4.40 5.28 6.16
0.8 0.9 1.0	- 0.08				7.04 7.92 8.80
1.1	- 0.09				9.68 10.56
1.4	- 0.10				12.32 13.20
1.8	-0.11				15.84 17.60
2.2 2.5	- 0.12				19.36 22.00
2.6 3.0	-0.13				22.88 26.40
3.2 3.5	-0.15				28.16 30.80
4.0 4.5 5.0	-0.20				35.20 39.60 44.00

国 家 标 准 总 局 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冶金工业部 提出

1981年10月1日 实施 沈阳有色金属加工厂 起草

			续表工		
厚 度	厚 度 允许偏差	宽度	宽 度 允许偏差	位 雙	理论重量 公厅 *** (比重8.8)
5.5 6.0	- 0.25	200 ~ 300	ti	800 ~ 1500	48.40 52.80
6.5 7.0 7.5 8.0	-0.30				57.20 61.60 66.00 70.10
8.5 9.0 10.0	- 0.35				71.80 79.20 88.00

- 注:① 板材的宽度分为定尺、倍尺和不定尺三种。倍尺宽度允许偏差为+10毫米,长度允许偏差为+15毫米。
 - ② 不定尺板材每批许可交付重量不大于15%,长度不小于宽度的短尺板材。
 - ③ 经双方协议,可供应其它规格和允许偏差的板材。
- 2.2 板材的供应状态: 硬(Y)。

3 技 术 条 件

- 3.1 化学成分应符合 YB 147-71《青铜加工产品化学成分》中QC d1.0的规定。
- 3.2 板材的表面应光滑、清洁,不应有裂纹、起皮、气泡、起刺、压折和夹杂。 板材不应有分层。

许可有轻微的、局部的、不使板材厚度超出其允许偏差的划伤、斑点、凹坑和压入物等缺陷。

轻微的氧化色、发红、发暗、辊印和轻微的、局部的油迹、水迹不作报废依据。

- 3.3 板材应平直。厚度大于1.0毫米的板材,其长度方向的挠度每米不超过30毫米。
- 3.4 板材的边和头应切成直线和直角, 无裂边、卷边; 允许有轻微的毛刺; 切斜不应使板材宽度和长度超出其允许偏差。
 - 3.5 板材的抗拉强度(σ_b)应不小于40公斤力/毫米²。

4 验收规则和试验方法

- 4.1 板材应由供方技术监督部门验收,并保证产品质量符合本标准要求。
- 4.2 每批板材应由同一规格和状态所组成,批重不应大于2吨。
- 4.3 每张板材应进行尺寸测量和用肉眼检查外观。板材厚度在顶角不小于100毫米和距边部不小于10毫米处测量,测量范围以外的厚度超差不作报废依据。
- 4.4 拉力试验应由每批中取 2 张板材,每张沿垂直轧制方向取一个试样。试验方法按GB 228-76 的规定进行。
 - 4.5 化学成分的标准分析方法按YB 598-65《镉青铜化学分析方法》的规定进行。
- 4.6 各项试验即使有一个试样的试验结果不合格,也应从该批中再取双倍试样进行该不合格项目的复验。复验结果仍有一个试样不合格,则整批报废或由供方逐卷检验,合格者单独编批验收。

5 包装、标志、运输和保管

5.1 包装、标志、运输和保管按YB 730—70《重有色金属加工产品包装、标志、运输和保管一般方法》的规定。

5.2 标记举例:

厚度为0.5毫米、宽度为300毫米、长度为1200毫米的硬板,标记为: 板QCd1.0 Y0.5×300×1200GB 2044—80

注: 自本标准实施之目起,原部标准YB 792-71作废。